

## 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時薪制)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

### 貳、徵聘類別及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參、資格條件：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擁有高度的熱忱，人格具有愛心、耐心和關心等特質。
- 三、熟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行為和學習模式。
- 四、具特教服務相關資歷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尤佳。

### 肆、工作內容：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學業學習、團體生活適應等。

- 一、協助學生學習正常化及情緒的安撫。
- 二、協助學生適應在校的生活作息及協助教師處理突發狀況。
- 三、接受學校或教育局辦理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伍、工作地址：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臺中市龍井區龍新路162號）

### 陸、聘用薪資及工作時間：

- 一、採時薪制，依教育局核定一小時新臺幣196元計算(依政府基本工資時薪調整)，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健保投保事宜。
- 二、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每週每人工作時數依教育局公文及學生需求彈性調整分配。

### 柒、聘用期間：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制至116年01月20日止。(聘用期程與核定總時數皆依教育局公文辦理)。

### 捌、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即日起，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及本校網站 (網址：<http://www.lces.tc.edu.tw/>) 下載。
- 二、報名日期：有意應徵者，請於115年8月28日(五)上午9-10時將報名資料親送龍泉國小輔導室。有相關問題歡迎來電詢問，聯絡電話：04-26353340 轉 233 資料組洪玉娟。
- 三、報名地點及聯絡方式：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輔導室，電話：(04)26353340#204，輔導室紀主任。

四、報名費：免收。

五、報名繳驗資料（請用 A4 紙張，並請自行備妥所需表件，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

（二）切結書（如附件二）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五）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三）。

（六）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七）其他相關經歷證明（役畢請核附退伍令、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六、甄選方式：送件時進行書面審查與面談。

七、錄取公告日期：115年8月29日（星期六）16時前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育局網站。

八、報到日期：錄取公告後至115年8月31日（星期一）8時前至本校輔導室繳驗學經歷相關證件，完成應聘報到手續，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如有變更報到日期，以學輔導室通知為主。）

九、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應利用機會參加特教相關研習。

（二）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若因法令政策更改、教育局核定時數變動，或教學績效不佳時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